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廖體仁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體仁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0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。則自113年5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7月31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602,01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金額為22,695元（計算式：602,010元 \times 86/365 \times 16%=22,69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6,205元（計算式：602,010元+22,695元+400元+500元+600元=626,2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